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1/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BC/16/00

《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9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E3
陳天柱先生

警務處牌照科警司
黃志光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王澤剛先生

警務處牌照科總督察
梁楊雪筠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向委員闡述其就委員於2001年7月1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330/00-01(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更多資料，方便委員會進行工作 ——

(a) 考慮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澄清 ——

(i) 《按摩院條例》第4(1)條的詮釋，特別是按摩員在何等情況下，可能或不會因協助經營或管理按摩院而被檢控；及

(ii) 如在不屬按摩院的處所內進行按摩服務／治療，該處所會否根據《按摩院條例》第2條的按摩院定義而被視為按摩院，並須受到《按摩院條例》的規管；

(b) 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根據《脊醫註冊條例》註冊的脊醫，以及根據《中醫藥條例》註冊或姓名已記入有關名單內的中醫，將獲得豁免而不在《按摩院條例》的適用範圍內；及

(c) 提供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4.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諮詢委員後訂定下次會議舉行日期。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12日

《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1年9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1-0219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1年7月1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0220-122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1年7月1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1221-1232	鄧兆棠議員	《按摩院條例》第4(1)條的詮釋	
1233-1258	政府當局	《按摩院條例》第4(1)條的詮釋	
1259-1322	鄧兆棠議員	處理申領牌照／牌照續期所需的時間	
1323-1356	政府當局	處理申領牌照／牌照續期所需的時間	
1357-1640	吳靄儀議員	檢討《按摩院條例》及相關的發牌管制就擬議條文第3(c)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641-1755	政府當局	就擬議條文第3(c)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756-1843	吳靄儀議員	檢討《按摩院條例》及相關的發牌管制	
1844-1910	政府當局	檢討《按摩院條例》及相關的發牌管制	
1911-1956	主席 政府當局	檢討《按摩院條例》及相關的發牌管制	
1957-2105	吳靄儀議員	檢討《按摩院條例》及相關的發牌管制	
2106-2128	主席	根據擬議新訂條文第3(c)條就髮型屋及美容院所作的定義	
2129-2236	政府當局	根據擬議新訂條文第3(c)條就髮型屋及美容院所作的定義	
2237-2311	主席	擬議新訂條文第3(c)條的執行	
2312-2321	政府當局	擬議新訂條文第3(c)條的執行	
2322-2422	主席	擬議新訂條文第3(c)條的執行	
2423-2519	政府當局	擬議新訂條文第3(c)條的執行	

2520-2729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1年7月1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2730-2911	助理法律顧問3	《按摩院條例》第4(1)條的詮釋	
2912-3037	主席	《按摩院條例》第4(1)條的詮釋	
3038-3157	政府當局	《按摩院條例》第4(1)條的詮釋	
3158-3203	主席	《按摩院條例》第4(1)條的詮釋	
3204-3331	助理法律顧問3	《按摩院條例》第2條所訂有關按摩院的定義	
3332-3405	政府當局	《按摩院條例》第2條所訂有關按摩院的定義	
3406-3454	主席	《按摩院條例》第2條所訂有關按摩院的定義	
3455-3555	政府當局	《按摩院條例》第2條所訂有關按摩院的定義	
3556-3651	吳靄儀議員	《按摩院條例》第2條所訂有關按摩院的定義	
3652-3659	主席	《按摩院條例》第2條所訂有關按摩院的定義	
3700-3717	吳靄儀議員	《按摩院條例》第2條所訂有關按摩院的定義	
3718-3729	主席	《按摩院條例》第2條所訂有關按摩院的定義	
3730-3802	吳靄儀議員	《按摩院條例》第4(1)條的詮釋	
3803-3852	主席	《按摩院條例》第4(1)條的詮釋	
3853-3856	吳靄儀議員	《按摩院條例》第4(1)條的詮釋	
3857-3909	主席	《按摩院條例》第2條所訂有關按摩院的定義	√
3910-4003	吳靄儀議員	《按摩院條例》第4(1)條的詮釋	√
4004-4119	主席	豁免脊醫使其免受條例草案所限	
4120-4212	政府當局	豁免脊醫使其免受條例草案所限	
4213-4224	主席	豁免脊醫使其免受條例草案所限	
4225-4237	政府當局	豁免脊醫使其免受條例草案所限	√
4238-4259	鄧兆棠議員	擬議新訂條文第3(c)條的詮釋及執行	
4300-4311	政府當局	擬議新訂條文第3(c)條的詮釋及執行	
4312-4332	主席	擬議新訂條文第3(c)條的執行	
4333-4340	政府當局	擬議新訂條文第3(c)條的執行	

4341-4433	吳靄儀議員	擬議新訂條文第3(c)條的執行	
4434-4522	主席	擬議新訂條文第3(c)條的執行	
4523-4625	政府當局	擬議新訂條文第3(c)條的執行	
(第二卷錄音帶)			
0200-0221	主席	擬議新訂條文第3(c)條的執行	
0222-0226	政府當局	擬議新訂條文第3(c)條的執行	
0227-0234	主席	擬議新訂條文第3(c)條的執行	
0235-0333	政府當局	擬議新訂條文第3(c)條的執行	
0337-0358	鄧兆棠議員	擬議新訂條文第3(c)條的詮釋	
0359-0405	主席	擬議新訂條文第3(c)條的詮釋	
0406-0410	鄧兆棠議員	擬議新訂條文第3(c)條的執行	
0411-0413	政府當局	擬議新訂條文第3(c)條的執行	
0414-0641	主席	擬議新訂條文第3(c)條的執行	
0642-0655	政府當局	擬議新訂條文第3(c)條的執行	
0656-0711	主席	擬議新訂條文第3(c)條的執行	
0712-0713	鄧兆棠議員	擬議新訂條文第3(c)條的詮釋及執行	
0714-0721	主席	擬議新訂條文第3(c)條的詮釋及執行	
0722-0727	鄧兆棠議員	擬議新訂條文第3(c)條的詮釋及執行	
0728-0820	政府當局	擬議新訂條文第3(c)條的執行	
0821-0958	主席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0959-1023	政府當局	豁免中醫使其免受條例草案所限	√
1024-1032	主席	在下次會議就委員意見作出回應	
1033-1035	政府當局	在下次會議就委員意見作出回應	√
1036-1101	主席	條例草案中所用的“頭皮”一詞	
1102-1106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中所用的“頭皮”一詞	
1107-1128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12日